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 碧 芬

代 理 人 陳 靜 娟 律 師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姍 姍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羅 建 興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黃 心 漪 、 柯 易 賢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 陳 映 蓉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代 理 人 何宣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理 由

2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
24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
25 務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
26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下同)27元，上開保單共值
27 170,065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
28 13年5月31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
30 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又
31 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32 上開保單，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且由本院作成分
33 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

01 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
02 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